附件6：

关于新就业形态就业和零工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兑现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石景山区2025-2027年度促进就业优惠政策的通知》(石人社发〔2025〕1号)，现对新就业形态就业和零工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进行兑现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补贴范围和条件

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，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，当月通过市级新经济试点平台、石景山区零工平台实现就业取得收入，办理就业登记并正常缴纳灵活就业社会保险的，可申请新就业形态就业和零工就业社会保险补贴。该补贴政策不与市级补贴政策同时享受。

二、补贴标准和时限

参照北京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，按照以个人身份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（不含生育保险）和失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的2/3给予补贴。补贴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

三、申请和拨付

政策执行期内，登记失业人员通过市级部门明确的新经济试点平台或区级零工平台，实现灵活就业并每月取得不低于200元收入，办理就业登记并正常缴纳灵活就业社会保险，可于次月起持以下材料向户籍所在街道市民服务中心，申请新就业形态就业和零工就业社会保险补贴。政策执行期内未提出补贴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1.户口簿、身份证、个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市级新经济试点平台、区级零工平台就业及收入（银行流水）凭证；

3.新就业形态就业和零工就业期间缴纳个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的凭证。

注：以上原件现场核验后退回。市级部门试点的新经济平台为曹操出行、美团、饿了么、达达、闪送、货拉拉和快狗打车7家，后续市级部门如扩大试点平台范围，可参照执行。

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受理申请材料后，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核查，将核查情况记入管理台帐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填写《石景山区新就业形态就业和零工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》（附表6-1）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至个人账户，并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备案。

四、停止社会保险补贴情形

新就业形态就业和零工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支付社会保险补贴：

1.当月未在新经济平台、零工平台就业并取得收入的；

2.未按照北京市灵活就业参保要求参保的；

3.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，实现其他形式就业的；

4.本人户口迁出本区的；

5.弄虚作假，骗取社会保险补贴的；

6.符合享受市级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；

7.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监督和管理

申请对象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，并按要求配合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开展核查工作，对申请情况需进一步核实的，申请对象应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。

对于弄虚作假，骗取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一经查实，立即停发其社会保险补贴，追回资金，不得再次申请新就业形态就业和零工就业社会保险补贴;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违规操作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追究行政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，定期对街道经办机构审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工作质量。

六、申报时间与联系方式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27年12月31日，到期未申报将视为自动放弃。纸质版材料统一向户籍所属街道提交。各街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街道名称** | **新就业形态就业和零工就业社会保险补贴** |
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方式** |
| **八宝山街道** | 郭老师 | 88682917 |
| **老山街道** | 王老师、苏老师 | 88973750 |
| **鲁谷街道** | 崔老师 | 68643563 |
| **八角街道** | 常老师 | 68821337 |
| **古城街道** | 代老师 | 68879143 |
| **苹果园街道** | 杨老师 | 88931771 |
| **金顶街街道** | 吕老师 | 88711663 |
| **广宁街道** | 陈老师 | 68866984 |
| **五里坨街道** | 李老师 | 88908031 |

七、特殊说明

1.个人申报须统一通过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（网址：https://zhengce.beijing.gov.cn/#/declare）在线登录并填写申报信息及上传申报材料，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；

2.请申报人如实填写信息，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，一经发现，将被纳入失信记录。

附表：6-1.石景山区新就业形态就业和零工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

附表6-1

石景山区新就业形态就业和零工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年龄 |  | 身份证号（身份证号）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家庭居住住址 |  |
| 失业时间 |  | 存档单位 |  |
| 就业失业登记证编号 |  | 从事灵活就业新经济、零工平台名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灵活就业工作情况说明 | 本人自 年 月至 年 月，在 平台从事灵活就业工作，每月取得合法收入200元以上，并按照北京市规定缴纳灵活就业保险。本人未与任何单位签订《劳动合同》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。本人上述声明完全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法律责任。声明人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签字： |  | 申请人签字日期 |  |
| 核查人签字： |  | 核查日期 |  |
| 街道市民服务中心意见：经核查该同志通过 平台从事灵活，并缴纳灵活就业保险，批准其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计 个月的新就业形态就业和零工就业社会保险补贴。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、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各一份。